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19

保薦人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的本招股章程副本，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若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終止的理由」一段所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通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潛在投資者應仔細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的詳情。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